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及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A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 B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7
附錄 C —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附錄 D — 修訂章程細則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7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或「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
「大新銀行集團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分別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擬批准及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	指	大新銀行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	指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	指	大新銀行集團不時之董事

釋 義

「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之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指	大新銀行集團擬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C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	指	大新銀行集團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每持有100股現有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可配發12股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提呈發行供股股份，有關金額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且須受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規限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	指	大新銀行集團就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供股章程
「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新股份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持有人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指	大新銀行集團股本中之普通股
「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滿之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已發行股本」	指	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整合建議之所有修訂及之前的所有修訂

釋 義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每持有100股現有股份可配發1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提呈發行供股股份，有關金額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且須受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規限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三十六樓

非執行董事：

守村卓(倉內宗夫為替任董事)
堀越秀一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董樂明
中村清次
舒元
裴布雷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及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
修訂章程細則
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

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iii) 重選董事；(iv) 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v) 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及(vi)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296,526,638股股份。若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概無增發新股份及／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59,305,32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本20%。

茲亦提述供股章程。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或前後(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335,075,100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除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67,015,0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本20%(經供股股份擴大後)。

3.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之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該等授權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

4.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通過另一決議案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10%。

5.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於股東大會上並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董事不得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董事可按該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惟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6.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王伯凌先生、周偉偉先生及守村卓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10條輪值告退；及
- (ii) 裴布雷先生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增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1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資格，並膺願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B。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七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閣下可分別瀏覽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頁參閱具體詳情。

7. 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據此，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可酌情向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中尚有12,100,000份未獲行使。

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由於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為確保大新銀行集團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饋，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擬藉此機會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須待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由於大新銀行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亦須待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大新銀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大新銀行集團採納日期計大新銀行集團已發行股本5%，且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大新銀行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大新銀行集團採納日期計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總數5%。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大新銀行集團採納日期止，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2,568,555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即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的5%）。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供股章程。假設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除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外概無配發及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經大新銀行集團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本總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買賣繳足股款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之首日）或前後將為1,401,535,637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大新銀行集團採納日期，倘大新銀行集團概無進一步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發行及配發大新銀行集團供股股份除外），則大新銀行集團可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發行最多70,076,781股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即為於大新銀行集團採納日期計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的5%）。

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

大新銀行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可自行酌情納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該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必須達到之最低限度之表現目標，以保障大新銀行集團價值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並無就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尚未確定對計算認股權價值屬重要的若干變數，列出所有可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及／或股東須就批准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C。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
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的大新銀行集團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大新銀行集團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自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8.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為使章程細則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若干主要變更保持一致，及作出其他細微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刪除宗旨條款)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

章程細則之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包括宗旨條款)，並將組織章程大綱若干強制性條文(即本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有限責任)轉移至章程細則；
- (ii) 刪除有關「法定股本」、「票面值」或「股份面值」及「未發行股份」之提述；
- (iii) 於接獲要求時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 (iv) 清晰訂明變更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以及股東代表及替任董事之權利及責任；
- (v) 反映公司條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之規定；
- (vi) 允許本公司在多於一處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v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
- (viii)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須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須召開實際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 (ix) 修訂有關董事申報權益之條文；
- (x) 規定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獲准許彌償之條文；

- (xi) 其他細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保持一致；及
- (xii) 納入有關電子通訊之特定條文。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概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D。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1)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 (2)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發有關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手續。

以上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10. 投票委任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已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投票委任書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 (www.dahsing.com)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投票委任書將視作已予撤銷。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0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3.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

附錄A：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B：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附錄C：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D：修訂章程細則

1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購回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6,526,638股股份，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最高可購回股份數目為29,652,663股股份。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且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或前後(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將為335,075,100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除外)，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導致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之日，或本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3,507,510股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iv)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倘若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購回股份之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事。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王先生」）在十二個月期間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引致增加超過2%權益而須履行的全面收購責任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20,825,562股

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 40.75% (並無計入供股之影響)。如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 4.52% 至 45.27%。

董事確認，即使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須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股份數目。

(viii)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42.15	39.45
五月	40.95	33.50
六月	36.00	30.95
七月	32.95	30.10
八月	38.70	32.20
九月	45.50	36.40
十月	52.45	44.40
十一月	48.95	43.60
十二月	45.60	42.2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45.05	36.50
二月	40.65	36.20
三月	40.50	32.00
四月一日至十五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20	34.20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如下：

1. 王伯凌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一職，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多年專責集團整體的財務管理及監控、營運操作與資訊系統職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晉升為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具逾二十五年財務管理及銀行營運經驗。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 14,828,000 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其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可認購大新銀行集團 3,500,000 股股份之認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定義而言，持有大新銀行集團 3,500,000 股股份權益。

2. 周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六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 ARA 資產管理（新達城）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新達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易名為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周先生具逾三十年紡織業、製衣業及地產業務經驗。

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周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周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1,082,505股股份權益及大新銀行集團186,376股股份權益。

3. 守村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五年入職當時之東京銀行（經逾十年至二零零六年完成合併後成為現今之三菱東京UFJ銀行）。曾出任及掌管三菱東京UFJ銀行多個不同部門，至二零零九年晉升為高級常務執行要員兼專責歐洲、中東及非洲等區域之行政總裁。現職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副行長及綜合環球商務組行政總裁，以及三菱UFJ金融集團常務要員及綜合環球商務部部長。守村卓先生具超逾三十五年商業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

守村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守村卓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守村卓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守村卓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裴布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加入日興資產管理公司，現任亞洲區主席。裴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及出任怡和集團多個要職，包括怡富台灣(Jardine Fleming Taiwan)之總經理、金鼎綜合證券公司之總裁、文華東方酒店集團之發展總監、怡富單位信託基金之總經理及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他曾出任怡富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怡富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彼加入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出任亞太區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出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首席執行官。裴先生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及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之董事。

裴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裴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9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裴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裴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等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影响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於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管理或主管職位，且由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獲提呈或授予認股權之人士；及
「認股權」	指	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

1.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饋對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2.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

於大新銀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管理或主管職位，且由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均有資格參與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3.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大新銀行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的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計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5%。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大新銀行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計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5%。已失效認股權不予計入5%的

上限中。然而，大新銀行集團可經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後更新5%的上限，惟經更新之上限不得超過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日期計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5%。大新銀行集團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若干可變數並未釐定，列出所有可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訂立之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變數。大新銀行集團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大新銀行集團股東。

4. 每名承授人可獲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第4(iii)及4(iv)段規限，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或大新銀行集團接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1%。
- (ii) 儘管如上文第4(i)段所述，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超過1%限額的認股權，則須待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涉及的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及該等認股權的條款應於尋求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大新銀行集團應向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上文第4(i)及4(ii)段所述外，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日後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大新銀行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該等承授人於直至有關授出建議提呈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

而有權認購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數目，加上根據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的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根據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倘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相關日期後之交易日）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認股權建議須待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所涉及之承授人及大新銀行集團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於股東大會進行以批准授出有關認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大新銀行集團應向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5. 行使認股權

- (i) 認股權之行使期將由大新銀行集團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須於有關認股權之提呈被視為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惟須受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其概要載列如下）規限。
- (ii) 受下文第5(iii)及12(v)段所規限，倘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則有關認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另行決定，則有關認股權可於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限內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認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限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所獲部份或（如適用）根據下文第5(iv)、(v)或(vi)段所作選擇之認股權。
- (iv)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

議，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大新銀行集團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有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三十日內，向大新銀行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份之認股權。

- (v) 倘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於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大新銀行集團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有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大新銀行集團通知時間之前)，向大新銀行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份之認股權。
- (vi) 倘大新銀行集團向大新銀行集團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新銀行集團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大新銀行集團應於同日或向大新銀行集團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大新銀行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從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而大新銀行集團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大新銀行集團股份。

6. 最短持有期限

於授出認股權時，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可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於授出認股權時，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可訂明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指標。

8. 認股權價格

接納一份認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 1.00 港元。

9. 認購價

認股權所涉及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認購價應由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釐定，並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及
- (ii)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向承授人提呈認股權時將訂明認購價。

10. 股息等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大新銀行集團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由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12. 認股權之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 5(ii)、(iii) 或 (iv)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 5(v) 段提及之通知所載期限屆滿；
- (iv) 根據上文第 5(vi) 段，大新銀行集團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條款而即時被解僱，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第 12(v) 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或
- (vi) 承授人轉讓或承擔其認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期。

13. 調整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本架構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合併或削減大新銀行集團之股本架構，則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將相應予以調整；惟概不得以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所作出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每名承授人所獲之大新銀行集團股本權益比例與其之前之配額相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透過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新銀行集團之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滿足上述規定。

14.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予以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數目必須屬上文第 3 段所指明之限額範圍內，並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大新銀行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15. 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將與大新銀行集團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終止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大新銀行集團可透過大新銀行集團股東之決議案或由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隨時終止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認股權。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7. 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8. 更改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倘事先未經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或涉及大新銀行集團董事就更改條款之權力之特定條文，均不得因承授人之利益而予以更改。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條件及條款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大新銀行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修訂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

19. 贖回認股權

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註銷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股權，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兩者之總數：

- (i) 倘認股權已獲行使，則於接獲行使認股權之通知時，大新銀行集團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 (ii) 倘大新銀行集團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緊接註銷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者）超過認購價，則為超出部份乘以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應予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股份數目所得之款額。

大新銀行集團根據上文第 (ii) 段支付之款項應於損益賬中扣除。

20. 股東批准

倘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要求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大新銀行集團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當本公司仍為大新銀行集團之上市控股公司時，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或相關事宜須同時獲股東及／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21.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且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之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全文。
2.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的提述將修訂為「組織章程細則」。
3. 原章程細則第1條為：

「於本章程細則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法定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存置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	指	包括紅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月」	指	曆月；
「轉讓」	指	已妥為加蓋印花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其他方面有效之轉讓，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有權登記而未予登記之轉讓；
「年」	指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首尾兩日)；
「書面」	指	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以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模式。

意指單數之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意指男性之詞彙亦包括女性。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法團。」

將修訂為：

「於本章程細則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法定修改；
「營業日」	指聯交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另有訂明者除外）；
「整日」	有關通知期，指不包括發出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以及通知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之期間；
「公司條例」或「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被合併之各項其他條例，或代替之一項或多項條例；而倘出現任何該等替代，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之公司條例條文應被解作對新條例中替代條文之提述；
「本公司」	指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實體」	有關任何董事，具有公司條例第 486 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董事會」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之通訊；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指曆月；

「報章」	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203 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布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
「責任人」	指具有條例第 3 條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	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73A 條存置之任何正式印章；
「股息」	指包括紅利；
「營業日」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月」	指曆月；
「報告文件」	具有公司條例第 9 部分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	指本公司秘書或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印章」	指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126 條存置之任何正式印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財務摘要報告」	具有公司條例第 357 條所規定之涵義；
「轉讓」	指已妥為加蓋印花並根據章程細則於其他方面有效之轉讓，但不包括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有權登記而未予登記之轉讓；
「年」	指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含首尾兩日）；
「書面」	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以可見方式表示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模式。

4.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1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2條：

「於本章程細則中：

- (a) 意指單數之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意指男性之詞彙亦包括女性。
- (c)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法團。
- (d) 書面表述應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以及清晰可讀及永久形式的其他陳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為免生疑，包括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

5. 原章程細則第2條為：

「受上述細則所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公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修訂為：

「受上述章程細則第1條及第2條所規限，倘若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公司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詞彙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6. 原標題及原章程細則第3條為：

「**「A」表**

公司條例附表1內「A」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將修訂為：

「「A」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a) 前公司條例附表1內「A」表及 (b)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1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7.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3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分別編號為章程細則第5條、第6條及第7條：

「公司名稱

5. 本公司之名稱為「**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6.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股東責任或分擔款項

7.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為限。」
8.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4條全文。
9. 原章程細則第5條為：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

- 5.1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處置，彼等可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5.2 本公司可發行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並可選擇將其贖回。受公司條例第49條條文之規限，所有該等可贖回優先股可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優先權及方式贖回（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之規定）。」

將修訂為：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

- 8.1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處置，彼等可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8.2 本公司可發行可予贖回之優先股份，並可選擇將其贖回。受公司條例第49條條文之規限，所有該等可贖回優先股份可根據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優先權及方式贖

回（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之規定）。」

10. 原章程細則第 6A 條為：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本公司或准許之任何權力，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獲得股份，惟任何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將修訂為：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本公司或准許之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向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之權利獲得股份，惟任何獲得方式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之**生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此外，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i) 倘非通過股票市場或以要約方式購買，則整體或個別交易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ii)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必須為可供全體股東投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包括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11. 原章程細則第8條為：

「股份之擁有權憑證須於加蓋印章後方可發行，惟毋須簽署或副署，或可以董事決定之機械方式加簽其上。」

將修訂為：

「股份之每張擁有權憑證或本公司其他形式證券須 (a) 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存置之證券印章；或 (b) 根據公司條例以其他方式簽立。每張股票須於加蓋印章後方可發行，惟毋須簽署或副署，或可以董事決定之機械方式加簽其上須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需要）以及已付之股款，並以董事不時釐定之形式發行。不得發行同時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之股票。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之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票上蓋章。本公司無須為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或以上股票即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12. 原章程細則第9條為：

「每名股東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間內）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所支付的股款。本公司不會受約束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為向彼等交付充足股票。」

將修訂為：

「每名股東有權於 (i) 配發後兩個月內或 (ii) 遞交已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文據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間內）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一股或以上股份收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所支付的股款。本公司不會受約束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股票，向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為向彼等交付充足股票。」

13. 原章程細則第10條為：

「倘任何股票遭磨損或損毀，則在向董事提呈該股票後，董事可下令註銷有關股票，並發行新股票取代舊股票；而倘任何股票遭遺失或毀壞，則在提供並無合理疑問之有關證據或董事認為充足之彌償保證後，須向有權擁有該遺失或毀壞股票之人士提供新股票，以取代原有股票。」

將修訂為：

「受公司條例第163條之規限，倘任何股票遭磨損或損毀或塗污，則在向董事提呈及送交(倘屬於塗污或損毀)該股票後，董事可下令註銷有關股票，並發行新股票取代舊股票；而倘任何股票遭遺失或毀壞，則在提供並無合理疑問之有關證據或董事認為充足之彌償保證後，須向有權擁有該遺失或毀壞股票之人士提供新股票，以取代原有股票。」

14. 為與新釋義一致，原章程細則第28.1.3條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提述由「聯交所」一詞取代，取代後的全文如下：

「~~28.1~~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其任何股份：

~~28.1.1~~ (a) 以本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就任何應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而於有關期間寄發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仍未兌現；

~~28.1.2~~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28.1.3~~ (c) 本公司已促使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廣告(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每日刊行及廣為流通之報章，且須是政務司司長為執行公司條例第203(2) ~~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內指定之報章)，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倘其任何股本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須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

15. 原章程細則第30條為：

「每次過戶可收取不超過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定之較高數額)之費用，而倘董事要求，須於進行登記前支付。」

將修訂為：

「每次過戶可收取不超過2港元聯交所所載規定所允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定之較高數額)之費用，而倘董事要求，須於進行登記前支付。」

16. 原章程細則第31條為：

「於登記以下任何文件時可收取不超過2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規定之較高數額)之費用，即：

破產受託人委任書；

平邊契據；

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

死亡證明書；

授權書；

法院頒令；

法定聲明書，

或董事認為須予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且倘董事要求，有關費用須於進行登記前支付。」

將由下文取代：

就登記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死亡或結婚證明書、授權書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相關或對其造成影響的文據或文件，董事有權根據聯交所所載規定收取費用。

17. 原章程細則第32條為：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須交代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之過戶，則須在有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之通知。」

將修訂為：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須交代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之過戶，則須**根據公司條例**在有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寄發拒絕登記之通知。」

18. 原章程細則第33條為：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除非：

33.1 過戶文據已連同其所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有關憑證已送交（並妥為加蓋印花）至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33.2 過戶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33.3 過戶文據之受益人不超過四名承讓人。」

將修訂為：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除非：

33.1 (a) 過戶文據已連同其所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有關憑證已送交（並妥為加蓋印花）至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地點；

33.2 (b) 過戶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及

33.3 (c) 過戶文據之受益人不超過四名承讓人。」

19. 原章程細則第37條為：

「本公司有權在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過戶文據、在過戶文據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股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確定地假定名冊中每項聲稱按

所銷毀之過戶文據或其他文件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所銷毀之過戶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每張所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及具效力憑證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文件之詳情一致，但：

37.1 本細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37.2 本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銷毀本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文件或就如沒有本細則本公司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負責；

37.3 本細則對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將修訂為：

「本公司有權在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過戶文據、在過戶文據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股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確定地假定名冊中每項聲稱按所銷毀之過戶文據或其他文件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所銷毀之過戶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每張所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及具效力憑證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效力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文件之詳情一致，但：

37.1(a) 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37.2(b) 本章程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之任何文件或就如沒有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負責；

37.3 (c) 本章程細則對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0. 原章程細則第 40 條為：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之運行而獲得股份權益之人士，可享有倘其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擁有之權利，惟於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彼並不享有就有關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單獨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將修訂為：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之運行而獲得股份權益之人士，可享有倘其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擁有之權利，惟於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彼並不享有就有關股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單獨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承讓人及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之聲明。倘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後 28 日內：(a) 向提出要求之人士發出拒絕原因之聲明；或 (b) 登記有關轉讓。」

21. 原章程細則第 46 條為：

「46.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46.1.1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之股份；

46.1.2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高於現有面額之股份；

46.1.3 透過分拆其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額之股份，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之股份之間，其中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優先權或利益，或較其他股份具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之遞延權或受任何規限；

46.1.4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

46.2 倘根據本細則第46.1.2段進行之任何合併及拆細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出售零碎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向有關買家或根據買家之指示轉讓零碎股份。承讓人毋須理會買款之運用情況，而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46.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其股份溢價賬。」

將修訂為：

「~~46.1~~**5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46.1.1(a) 透過配發及發行按決議案規定金額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之面額之股份；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增加股本；

(c) 資本化其溢利（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股本）；

46.1.2(e) 合併及分拆其將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高於現有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面額之股份；

46.1.3 透過分拆其全部或任何現有股份，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拆細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面額之股份，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之股份之間，其中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優先權或利益，或較其他股份具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之遞延權或受任何規限；

46.1.4(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或被沒收之股份。

46.250.2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6.1.2 50.1(e)段將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進行之任何合併及拆細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困難，尤其可出售零碎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就此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向有關買家或根據買家之指示轉讓零碎股份。承讓人毋須理會買款之運用情況，而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46.350.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其股份溢價賬。」

22. 原章程細則第47條為：

「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及特權（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予以更改，方式為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個別股東大會，惟每次個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將修訂為：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及特權（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予以更改，方式為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次個別股東大會，惟每次個別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23. 原章程細則第48條為：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應不包括送達當日或當作送達當日及其發出當日。每份通

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特別事項)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而若為股東週年大會，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按本細則下文所述之方式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所持股份附帶之權利而無權收取通知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將修訂為：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整日(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較長期間)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整日(或上市規則規定之較長期間)之通告後召開。通告應不包括送達當日或當作送達當日及其發出當日。每份通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註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為特別事項)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而若為股東週年大會，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按本細則下文所述之方式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所持股份附帶之權利而無權收取通知之股東)、董事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倘有關決議案(不論是否為特別決議案)擬於股東大會上動議，則有關通知須包括決議案通知，及包括或附帶一份聲明，包含可以合理必要的表明決議之目的之資料及說明。倘為股東週年大會，該通知亦須訂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24. 原章程細則第49條為：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該股東未收到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不得因此而無效。」

將修訂為：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該股東未收到任何有關通告，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該大會之任何議程不得因此而無效。」

25. 原章程細則第 50 條為：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根據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個月）及地點召開一次。」

將修訂為：

「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就本公司之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年根據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後十五個月）及地點召開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6.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51 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56 條：

「倘董事認為適當，可於兩個或以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使用科技以使參與股東大會之股東可行使其於股東大會上聽取、發言及投票權利。」

27. 原章程細則第 52 條為：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繳足所有催繳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簽署書面要求，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送交至本公司之辦事處，董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將修訂為：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已繳足所有催繳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簽署書面要求，註明會議之目的，並送交至本公司之辦事處，董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8. 原章程細則第 54 條為：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包括收取並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及核數師以接替行將退任者並釐定彼等之酬金、批准股息分派及處理根

據本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

將修訂為：

「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包括收取並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選舉董事(不論以輪值或以其他方式)及核數師以接替行將退任者(倘公司條例並無規定須就有關續聘之決議案發出特別通告)並釐定彼等之酬金、批准股息分派及處理根據本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其他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

29. 原章程細則第 58 條中「21」一詞由「30」取代，取代後的全文如下：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及另擇地點舉行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續會所涉及大會之未竟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押後 30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續會通告。除上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之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30.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59 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65 條：

「受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規則所規限，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任何本公司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事宜。」

31. 原章程細則第 60 條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0.1 主席；或

60.2 不少於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60.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60.4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將修訂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倘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0.1 (a) 主席；或

60.2 (b) 不少於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60.3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百分之五 (5%) 之股東；或

60.4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持有獲賦予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等於獲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百分之五 (5%) 之股東。」

32. 原章程細則第61條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紀錄簿冊之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將修訂為：

「當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時，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紀錄簿冊之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33.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64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71條：

「71.1 受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當一份書面決議案經傳閱書面決議案當日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簽署，即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由某一股東簽署或其代表發出的確認該書面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能會包含由一名或多名股東各自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複本。由一名股東所簽署並經由傳真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之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由其所簽署者。」

「71.2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核數師，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34. 原章程細則第65條為：

「股東可親身、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投票，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股東只享有一票。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將修訂為：

「受制於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或限制，若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個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之每位股東(法團)均股東可親身、委

派代表或授權代表進行投票，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股東只享有一票，及如果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就其為持有人所持存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

35. 原章程細則第 70 條為：

「身為公司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代表。」

將修訂為：

「身為公司之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至 607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代表。」

36. 原章程細則第 72 條為：

「受委代表可在一般情況下委任，或就特定時期或特別會議委任。有關特別會議或其他事項之代表文據須按照下列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地址為 _____，乃上述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之代表，自本表格日期起計個月內於本公司全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投票。

本人於一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筆簽署，以資證明。

在 _____ 見證下由上述 _____ 簽署」

將修訂為：

「受委代表可在一般情況下委任，或就特定時期或特別會議委任。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限，有關特別會議或其他事項之代表文據須按照下列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格式。」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地址為_____，乃上述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地址為_____作為本人之代表，自本表格日期起計個月內於本公司全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本公司將於年月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投票。

本人於一九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親筆簽署，以資證明。

在_____見證下由上述_____簽署」

37.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78 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87 條：

「倘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a)親身出席將就決議案作出決定之股東大會；及(b)就決議案而言，行使所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所涉及之投票權，則受委代表有關該決議案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

38. 原章程細則第 78A 條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將不予計算。」

將修訂為：

「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則將不予計算。」

39.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82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分別編號為章程細則第93條及第94條：

「93. 如董事亦兼任替任董事，該董事擁有額外表決權，前提是該委任人—

- (a) 並沒有參與董事會議；及
- (b) 若彼參與會議時有權投票。

94. 就釐定以下事宜時，替任董事不得計作或視為一名以上董事：

- (a) 參與會議的法定人數；或
- (b) 採納董事書面決議案。」

40. 將原章程細則第89條中「或未發行」等字刪除，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除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所借之款項外，董事可不時酌情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及透過按揭或質押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所有或任何部份資產、業務及財產（包括其未催繳或未發行股本）之方式為所借入、籌集或欠負之任何資金作出抵押，並可發行債券、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及財產作出押記或並無作出押記）。」

41. 將原章程細則第90條中「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等字刪除，刪除後的全文如下：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或特定特權。」

42.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

43. 原章程細則第101條為：

「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額外投一票。」

將修訂為：

「於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在其委任人**(a)**並未參與董事會議；及**(b)**若彼參與會議有權投票擁有額外表決權有權在其委任人缺席之情況下代表其委任人額外投一票。」

44. 原章程細則第 102 條中「其中一名」須由「其中一名」等字取代，取代後的全文如下：

「董事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主席(如有)缺席，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會議。倘並無委任該等職位，或倘兩者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會議之主席。」

45. 原章程細則第 107 條為：

「由全體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之董事簽署並附加或隨附於董事會議記錄冊之書面決議案與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相同效力。任何董事可讓其替任董事代其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就此編製及／或轉傳之一份文件或多份單獨之副本內，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之電報或電傳均視為由董事簽署之文件。」

將修訂為：

「由全體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知之董事簽署並附加或隨附於董事會議記錄冊之書面決議案與在正式召開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相同效力。任何董事可讓其替任董事代其簽署。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就此編製及／或轉傳之一份文件或多份單獨之副本內，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發送之經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及透過電報或、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決議案均視為由董事簽署之文件。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46.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109 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121 條：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須就前條項下董事所採取之各項決策保留書面記錄，由議決日起計保留至少 10 年。」

47. 原章程細則第 110 條為：

「在將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隨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須退任之董事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須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惟倘僅有兩名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則其中一名須退任；而倘僅有一名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則該名董事須退任。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留任直至該大會解散。」

將修訂為：

「在將於採納本章程細則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在隨後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須退任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須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惟倘僅有兩名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則其中一名須退任；而倘僅有一名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則該名董事須退任。於上述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須留任直至該大會解散。」

48. 原章程細則第 112 條為：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舉行上述大會前七天止(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由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表明有意推薦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輪選董事職位，及獲該名人士經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將修訂為：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任何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起，至舉行上述大會前七天止(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由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推薦人士除外)簽署一份

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表明有意推薦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輪選董事職位，及獲該名人士經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49. 原章程細則第 118 條為：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118.1 倘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118.2 倘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決議該董事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董事職務；或

118.3 倘董事破產、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將修訂為：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倘：

118.1 (a) 倘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118.2 (b) 倘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或所有其他董事一致決議該董事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力履行董事職務；或

118.3 (c) 倘董事破產、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d) 彼因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因法例禁止成為董事。」

50. 原章程細則第 119 條為：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位；惟就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將持續至倘其前任董事並無遭罷免所應任職之期間。」

將修訂為：

「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代替其職位；惟就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將持續至倘其前任董事並無遭罷免所應任職之期間。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就違反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服務

合約提出賠償申索的權利，惟在召開將該董事罷免的大會而發出的大會通告內須述明該意向，並於大會舉行二十八(28)天前將通告送交該董事，大會舉行前至少十四(14)天送交股東。該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發言。」

51. 原章程細則第120條為：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倘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已向董事會披露其任何重大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則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120.1 不得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上述股東或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

120.2 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120.3 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且可以專業身份受聘於本公司，有關任期、酬金及其他方面之條款由董事會釐定。

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彼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就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並不生效。」

將修訂為：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倘董事(包括替任董事)已於最先考慮是否訂立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披露申報其任何重大權益於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及／或其關連實體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性質及程度，如該董事知悉當時已存在其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

下，該董事須於知悉其及／或其關連實體已擁有權益的最先董事會會議上申報該權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則董事（包括替任董事）：

120.1(a) 不得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作出上文所述訂約或身為上述股東或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交易、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

120.2 (b) 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另有協定外）該董事並無責任交代其作為任何此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120.3 (c) 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且可以專業身份受聘於本公司，有關任期、酬金及其他方面之條款由董事會釐定。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彼將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與任何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通告訂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程度），則就上述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言，該通告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該通告在董事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形式發送給本公司及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上被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並不生效。」

52. 原章程細則第 121 條為：

「121.1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被點算入出席考慮該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121.2 章程細則第 121.1 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121.2.1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1.2.2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之擔保，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121.2.3 涉及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
- 121.2.4 涉及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其擔任高級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以其聯繫人身份於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利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享有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121.2.5 涉及採納、修訂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之任何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121.2.6 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安排，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與僱員類以之福利，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該安排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121.2.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及知會所有上市公司，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其他例外情況。

就本細則而言，一名董事之「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將修訂為：

「121.133.1 董事及其替任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被點算入出席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會議法定人數內。

121.133.2 受條例所限，章程細則第 ~~121.1~~ 133.1 條之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21.2.1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應本公司之要求或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

121.2.2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就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作出之擔保，向第三者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

121.2.3 (c) 涉及發售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因參與是項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利益；

121.2.4 涉及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其擔任高級人員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或以其聯繫人身份於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利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享有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121.2.5 (d) 涉及採納、修訂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關連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恩恤計劃之任何計劃，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該計劃或基金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121.2.6 (e) 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安排，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享有與僱員類似之福利，惟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其任何關連實體該安排之相關僱員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121.2.7 (f)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受規限之其他監管機構不時批准及知會所有上市公司，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之其他例外情況。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一名董事之「聯繫人」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53. 原章程細則第 123 條中「當地經理」字眼須由「當地經理」字眼取代，取代後的全文如下：

「董事可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通過在當地成立董事會或代理機構，或者委任經理或受權人，或者通過將有關管理工作委託給在擬處理本公司事務所在地居住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公司、商號或人士，以在當地管理本公司之海外事務；受委託有關管理工作之當地任何董事會、代理機構、經理、受權人、公司、商號或人士下文統稱「當地經理」。」

54. 原章程細則第 128 條為：

「董事可不時以決議案委任或罷免秘書。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

將修訂為：

「董事可不時以決議案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或罷免秘書。倘獲委任之秘書為公司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履行職務及簽署，而就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可被董事罷免。」

55. 原章程細則第 129 條為：

「129.1 董事應妥善保管本公司之公司印章。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本公司印章不得在任何文書上蓋章，在此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 條之條文，須有一名董事在場，且該人士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 條之條文簽署其在場時經本公司印章蓋章之每份文書。」

129.2 本公司有權行使公司條例第 35 條或該條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之條文賦予之權力，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使用正式印章。

129.3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創設及妥善保管一枚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之公司印章複製本並附加「證券」字樣，惟根據公司條例第 73A 條，有關印章僅可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就此發行證券所設立之文件或憑證。」

將修訂為：

「~~129~~141.1 董事應妥善保管本公司之公司印章。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本公司印章不得在任何文書上蓋章，在此情況下，根據除本章程細則第 8 條之條文另有規定外，須有一名董事在場，且該人士須根據除本章程細則第 8 條之條文另有規定外，該人士須簽署其在場時經本公司印章蓋章之每份文書。」

~~129~~141.2 本公司有權行使公司條例第 ~~35~~ 125 條或該條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之條文賦予之權力，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地方使用正式印章。

~~129~~141.3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創設及妥善保管一枚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之公司印章複製本並附加「證券」字樣，惟根據公司條例第 ~~73A~~ 126 條，有關

印章僅可用於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就此發行證券所設立之文件或憑證。」

56. 原章程細則第 131 條為：

「須於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將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印刷本發送或寄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同時須將上述文件按所要求之份數發送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將修訂為：

「須於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將董事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i) 報告文件；或(ii) 財務摘要報告之印刷本發送或寄送至本公司每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同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倘需要)，須將上述文件按所要求之份數發送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57. 原章程細則第 140 條為：

「140.1 就於股東大會上擬由董事或本公司支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提議及宣佈：

140.1.1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之任何部份,或董事可能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該款項可能須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140.1.2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或損益賬之任何部份,或董事可能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該款項可能須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140.2 根據本細則第 140.1 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140.2.1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140.2.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 140.1.1 及 140.1.2 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細則第 140.1 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0.3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 140.1 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合併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出售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將修訂為：

「140.152.1 就於股東大會上擬由董事或本公司支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與此同時提議及宣佈：

140.152.1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 (d)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之任何部份，或董事可能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該款項可能須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或
- 140.1.2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a)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釐定；
 - (b)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發出，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

(d)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份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之任何部份，或董事可能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該款項可能須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140.2152.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0.1~~ **152.1** 段條文配發之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例外：

~~140.2.1~~ (a)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
或

~~140.2.2~~(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 ~~140.1.1~~–**152.1(a)** 及 ~~140.1.2~~–**152.1(b)** 分段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須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0.1~~–**152.1** 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140.3152.3~~ 董事可作出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0.1~~–**152.1** 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合併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將出售零碎配額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制訂條文，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為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58. 將標題「儲備金」及原章程細則第 145 條全文刪除。

59. 原章程細則第 146 條為：

「146.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部份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分派予若以股息方式及以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實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146.2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之未分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在一般情況下，並須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上述分派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分別配發彼等於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予彼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之溢利各自所佔比例之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之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根據該權限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

將修訂為：

「~~146~~157.1 受公司條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如有）或損益賬當時之任何部份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之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分派予若以股息方式及以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

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應實該決議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如有）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

146157.2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按前段規定，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之未分溢利，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在一般情況下，並須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不理會碎股或以四捨五入方式）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使股份或債權證可供零碎分派，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上述分派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分別配發彼等於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予彼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之溢利各自所佔比例之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之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份，而根據該權限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

60.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146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分別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58條、第159條及第160條：

「公司通訊

158.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之情況下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公眾提供下列形式的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副本：

- (a) 以唯讀記憶光碟按電子形式（連同以相同唯讀記憶光碟按電子形式的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及／或
- (b) 按電子形式透過自刊發日期起至少連續五年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上市文件（連同任何相關申請表格）。

159.(a) 本公司可於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的優先權後並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安

排，使用電子方式或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送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要求向其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或以其他方式供其查閱的任何公司通訊，或透過其他方式供其查閱該等公司通訊，且使用電子方式或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供查閱的任何該等公司通訊須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有關本公司應將該等公司通訊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予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供其查閱之規定。

- (b) 上市規則及／或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印刷形式的任何規定，可透過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59 條的電子形式發佈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方式遵行。
- (c)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9 條透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供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查閱的任何公司通訊，於該等公司通訊首次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時須被視為已提供予該等持有人或人士。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9 條透過使用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翌日已送達或交付。

160.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英文及中文形式發送、郵寄、寄發、發行、發佈或透過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可於就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僅收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而作出適當安排後，在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僅發送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所示意願）予相關持有人。」

61. 將原章程細則第 147 條、第 148 條及第 149 條全文刪除。

62.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149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分別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1條、第162條、第163條及第164條：

「16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包括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方式收取或發出，惟召集董事會會議之通告無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162.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範圍內許可下，本公司可按以下任何方式送達通告予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

- (a) 親自送達；
- (b) 以預付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或若為任何其他有權收取之人士，則為本公司就此目的獲提供之有關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前述有關地址；
- (d) 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有關通告；
- (e)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可能提供予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 (f)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登載（包括本公司網站）；及
- (g) 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h) 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容許之任何方式。

16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其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或其他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若股東並無登記地址，有關股東即被視作已收到張貼於辦事處內的任何通告。此通告將

持續張貼於辦事處內 24 小時，而此股東於此通告首次張貼的翌日即被視作已收到此通告。

16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被投遞予香港境內郵政局之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 18 部)送達、收取或交付。如要證明上述送達，則證明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如寄往空郵可到達之香港境外地址，須以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遞予此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所簽發之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遞予此等郵政局，將為送達之不可推翻憑證；
- (b) 如非以郵遞方式寄出，而由本公司留置予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之人士(非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作電子通訊用途之地址除外)，則被視為已於留置當日送達、接收或遞付；
- (c)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162 條於報章刊發公告，則被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首次於報章刊發當日送達、接收或遞付；
- (d)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發出此等通告或文件 24 小時後或(倘為較後者)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之時間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
- (e) 如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包括本公司網站)登載，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時間之較後者 24 小時後送達、接收或遞付：(a) 刊載此等通告或文件；(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訂明之時間刊載此等通告或文件的通知；及
- (f) 如以股東或有權收取之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接收或遞付通告或文件，將根據該授權的條款視為已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告或文

件，或倘該授權條款並無註明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的條款，則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48小時後將被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遞付。

就計算本章程細則所述的24小時或(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期間而言，任何非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的一天中的任何部份將不作計算。」

63. 原章程細則第151.2條為：

「151.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將修訂為：

「~~151.2~~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方式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送交有關股東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64.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152條後，加入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68條：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65. 原章程細則第 153.1 條為：

「153.1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在不影響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彌償保證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受僱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有權就在獲判勝訴或無罪之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有關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358 條申請救濟而後獲法院批准而招致之一切責任獲得自本公司資金撥付之彌償。」

將修訂為：

「~~153~~169.1 受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在不影響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彌償保證之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責任人**、經理、高級人員或受僱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高級人員）有權就在獲判勝訴或無罪之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前董事、責任人**、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有關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358 條申請救濟而後獲法院批准而招致之一切責任獲得自本公司資金撥付之彌償。」

緊接新章程細則第 169.1 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169.2 至 169.5 條：

169.2 章程細則第 169.1 條並不適用於：

(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A) 在刑事訴訟判處之罰款；或

(B)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ii) 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A) 為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定罪之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B) 為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C) 為由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D) 為由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聯繫公司的聯繫公司的股東，代該聯繫公司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作出不利判決之民事訴訟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E) 根據公司條例第 903 或 904 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董事、前董事、責任人、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授予該濟助下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169.3 在章程細則第 169.2(ii) 段中，對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提述，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之最終決定。

169.4 就章程細則第 169.3 條而言，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i) 如沒有遭上訴，則在提出上訴限期結束時，即屬最終決定；或
- (ii) 如遭上訴，則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完結時，即屬最終決定。

169.5 就章程細則第 169.4(ii) 條而言，如上訴：

- (i) 已獲裁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ii)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完結。」

66. 原章程細則第 153.2 條為：

[153.2 本公司可為其任何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針對以下責任之保險：

- (a) 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關連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違約、違責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之任何責任；及

- (b) 就任何疏忽、違約、違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對其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可能因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而被定罪)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經下列修訂後，將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170 條：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為其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繫公司之任何董事、責任人、經理、高級人員或本公司核數師購買並持有針對以下責任之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a) 本公司、本公司關連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其因與本公司或該關連本公司聯繫公司有關而可能被定罪之疏忽、違約、違責或違反信託(欺詐行為除外)之任何責任；及
- (b) 就任何疏忽、違約、違責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行為)而對其提起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且其可能因與本公司或關連本公司聯繫公司有關而被定罪)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就本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

67.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153.2 條後，加入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171 條：

「資料

任何股東(非董事)均沒有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與其業務及其他活動有關的資料，或該等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其性質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機密資料，除非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司條例第 740 條頒令。」

68. 緊接原章程細則第 154 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並編號為章程細則第 173 條：

「與公司條例有抵觸

- (a) 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 (b) 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 (c) 倘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本章程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僅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69. 有關認購人股份之資料之提述全文刪除。

70. 對原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編號作出相應更改。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王伯凌先生
 - (b) 周偉偉先生
 - (c) 守村卓先生
 - (d) 裴布雷先生
4. 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概有授權情況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故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及第七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10.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大新銀行集團新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大新銀行集團股份總數之5%）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大新銀行集團新認股權計劃；及

(b) 待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後，終止大新銀行集團現有認股權計劃，自大新銀行集團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且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D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包括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刪除宗旨條款）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投票委任書。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投票委任書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包括本通告的通函附錄B內。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